

哥登惠塞著
陸德音譯

社會科學史綱

第五冊
文化人類學

商務印書館發行

Y. Goldenweiser 著
陸德音 譯

社會科學史綱

第五冊
文化人類學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初版

(88826.1E)

社會科學史綱

第五冊
文化人類學

每冊實價國幣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A. Goldenweiser

譯述者

陸德晉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徐壽齡)

G 四二三六上

第五冊目錄

六 文化人類學

..... 二八五

(1) 文化人類學之起源..... 二八五

(2) 斯賓塞泰勒及古典進化論派..... 二八八

(3) 進化主義之崩潰..... 二九六

(4) 文化傳播論及其批評..... 三〇五

(5) 波亞斯教授與美國之歷史民族學派..... 三一二

(6) 最近之趨向及將來之展望..... 三一七

六 文化人類學 (註一)

Alexander Goldenweiser 著 陸德音 譯

(1) 文化人類學之起源：巴斯興 (Adolph Bastian, 1826-1905) 拉策爾 (Friedrich Ratzel

1844-1904)

我人在敘述歷史事實時，不能僅就其直接起端爲嚆矢，蓋每一起端，總另有起端爲其背景。文化人類學之成立，當以前蓋巴斯興及拉策爾所主張之觀念爲起點。

巴拉二氏之學說，均根據於當時之地理的以及心理的各種散漫而無系統之科學，再益以多種神祕之旅行傳記，傳教者之筆記，以及其他各種零星的關於民族方面之智識，或當時由誤解而生之人類學說。

二氏均係科學家且亦爲專家之流：因二人均曾受德國大學多方面之訓練，故能自由應用各種研究方法，除此等資格，復能與整個世界及其居民，有直接廣博之認識。

在其他方面言，二氏彼此有極不相同之處：蓋巴斯興爲一哲學家而拉策爾則爲一自然科學家。前者之心理及興趣，傾向於宗教及抽象的觀念論；而後者則雅好研究物質文化與技術。但自廣義言之，二人均係歷史學家，且彼此均以地理環境中之人類，爲研究之對象。

以二人之旅行經驗言之，則巴氏勝於拉氏。巴氏曾作九次之環球遊行，且中有數次，其旅居之地段，均屬野蠻荒僻，與文明世界隔絕，有多年之久。其足跡所至，歷美洲，非洲，印度，東亞，細亞，及南洋羣島。氏所遊歷之處，常不止一次，凡每作長途旅行時，氏輒將有關該地之人民及其文化方面之事實，觀念與理論，一一記下，著成卷冊（註二）。

巴氏旅行愈久，則愈信人種有基本相同之處。當氏領悟此種事實時，輒覺人類之思想，均有基本之普遍觀念（Elementargedanken）。但設有人欲從巴氏之各種著作中，探求氏所謂之人類基本觀念，究有幾種，則必深感失望。蓋氏雖多年旅行，且亦常在渠之著作中述及此種基本觀念，顧從未加以定義，亦未曾詳加枚舉。惟我人對於巴氏，亦不應過於深責。蓋在巴氏思及此基本觀念時，彼意即指人類之原有天性而言，亦即指使人類文化藉以創造之心靈泉源也。即至現代，我人——除少數狂妄之急進思想者外——仍頗信巴氏所指之觀念。我人仍與巴氏相似，既不能爲之下一定義，又不能切實指定其內容範圍，與種種限制。

換言之，上述之基本觀念，實爲抽象之觀念，而非具體之事實，僅能在特殊之情況下，始得有具體之表示。特殊情況者，即氏所指出之特殊地理區域也。在一定之地理區域中，人類之各種基本思想，逐漸變爲民族之特有觀念（Völkergedanken），一方受地理因素之影響，一方受歷史上與其他部落及其他區域之接觸的影響（註三）。

巴氏雖似相信文化之有階層及時期性，但從未十分贊成進化論，於進化論之應用於社會現象，尤未曾輕加附和。蓋氏之全部觀點，實屬於現實方面，故進化論之視事物過於單純及其過重形式，氏均完全避免。文化特質之互相傳播與獨自發明之關係問題，在後來之人類學思想中，佔有一非常重要之地位；但在巴氏觀之，此種問題，並

非重要，且問題之性質，亦不清楚。氏以爲在許多地方及各種不同之部落中，均能產生同一思想與文化產物，同時思想及事物亦能自甲部落傳至乙部落，而與該部落之原有文化互相融合（註四）。

拉策爾（註五）在初時所受之教育偏重於地理學方面。氏與當時著名之邵可侶（Elise Reclus）相似，亦曾受李戴爾（Ritter）學說之影響。拉氏在地理著作中，即已發生研究環境與人生關係之興味，此即拉氏所主張之環境論之起源。終氏之一生，對於此種主張，常服膺勿失。

吾人如曰拉氏爲現代環境萬能論者之一，則吾人之見解，迨不免錯誤矣。在氏觀之，生命，人類，與文化，並非三種與物質環境有相互關係之單獨存在之事實。其實，此三者，乃爲物質環境發展之最高點。動物界（包括人類）實爲地球地理與氣候所發展之最後一幕，氏所主張之環境論，僅有一點與今之環境萬能論相彷彿，此即氏之國家論是也（註五）。

拉氏所研究之生活現象既着重於物質之基礎，其對於文化之觀念，亦偏重於客觀的與實際的事實，而忽視較爲幻想及偏重精神方面之因素。故氏對於具體文化特質之傳佈，輒作廣博之研究；例如其研究甲冑或非洲弓箭是。在氏觀之，文化傳佈之現象，即爲吾人所宜廣爲探討者。氏對於由研究文化傳佈而產生各問題之理論背景，從未加以注意。故氏對於所採用之探討方法，輒不加注意。此種態度實令人不無奇異。氏以爲在宗教及哲學思想中，彼此相同之文化產物，常能在不同之部落中獨自發現。但物質文化則不然，若每一物件都能在其所在地尋得其起源，則吾人亦可毋須再事調查矣。反之，尋找歷史上各文化間之接觸線索，實予探討文化者一種永久之刺激，

使其不憚煩勞以研討其究竟。可見氏之所以有若是之主張，初非出自深刻的理論上之見解，而實出自氏性情上之特點。

拉氏對於社會進化之觀念，幾與同時代之巴氏相同，亦漠然不加注意。（註六）氏之名著人類史（History of mankind）既非歷史又非進化之研究，不過詳述在各文化發展階段中多種民族之情況而已。

（2）斯賓塞（Herbert Spencer 1820-1904）泰勒（E. B. Tylor 1832-1917）及古典進化論派（The Classical Evolutionists）

巴拉二氏從事探究人與其環境已如上述；同時，其他英美之思想家亦正在收聚各種事實，以創立種種理論，不久以後，即成爲一種範圍廣博結論確鑿之學說，爲以前所從未有者。自邏輯之一致性觀之，則此種主張確較先前種種學理大爲進步，其能左右一般人之思想至少有二世之久。

當巴氏於一八五九年出版伊之偉大著作——歷史上之人類（Der Mensch in Geschichte）——時，達爾文亦於是時將所著之物種源始（Origin of Species）問世。（註七）當拉氏出版伊之作品人類史（History of mankind）時，摩根（Lewis H. Morgans）所著之古代社會（Ancient Society）已早風行於世。且巴拉二氏晚年發表彼等著作時，斯賓塞正在著述其綜合哲學（Synthetic philosophy）。我人並不能以達爾文之生物研究爲社會進化論之惟一前導。蓋在達氏開始努力於此種研究前，與達氏相同之思想，在其他學科中早已有入

發表。例如來伊爾 (Lyell) 曾以發展之觀念以解釋地球之層巖。貝爾氏 (Von Baer) 早奠定比較胚胎學之基礎，並為最先主張個體發展 (ontogenetic) 與種之發展 (Phylogenetic) 在過程上相類似者。同時馬爾塞斯 (Malthus) 亦已發表彼之人口論，馬氏之學說雖不能為準確，但頗有激發思想之功效。

斯賓塞氏之父輩對於神學，向持懷疑主義，對於進化觀念，雖在進化論尚未形成以前，已略有模糊之探討。斯氏在此環境中生長成人，無怪其後日之雄心勃勃。首先從事於綜合進化學說之大成。斯氏一生之工作均被二種強有力之興趣所支配，即進化論與政治組織——政府——是也。斯氏尚未發表任何進化論文以前，氏所著之政府應有之職權 (The proper sphere of Government) 一書已早問世。氏之政治學理在其所著之倫理學中，已加以明確之規定，且在此書中，斯氏之進化哲學亦可謂已正式成立。斯氏原意，欲以其哲學系統解釋宇宙間一切現象，上自天空之星球，下至社會與倫理系統，惟此種計劃終未完全見諸事實耳。氏在所著之宇宙原理 (First Principles) 中，曾簡略敘述其全部之計劃，但後來因其所欲著之天文學與地理學之未曾實現，遂致氏之整個計劃因而有所變更。氏在生物學與心理學方面，無需多大參考與實驗，即能應用其夙素主張之進化觀念，但當氏用同樣方法以綜合社會學說時，則情形大為不同。蓋氏明知廣泛淵博之結論，非收集充分之材料不為功，但由氏一人從事收集，非惟事實上為不可能，亦與氏之性情不合。斯氏之解決辦法，即將此項收集材料之工作，由氏之多助手負責辦理。氏則先將社會之風俗及信仰，劃分為各個進化階段，而由其助手收集關於人類社會的各種可供說明之資料，以解釋氏所劃分之各階段。故自大體言之，氏所用之方法，實未超越演繹法之輪廓。

上述種種，即後來人類學所稱比較方法之起源。換言之，比較法即收集各地及各時代之風俗及思想，用以證明憑臆想所劃成之各進化階段。斯氏在普通著作中，有數處，似均主張任何地方文明之進化，其過程皆大致相同。但在社會學原理（*Principles of Sociology*）一書中，所發表之主張，則並不若上述之絕對。蓋氏並不將社會進化，視為整個的社會現象，而將所有社會現象劃成各種領域，如政治制度，工業制度，社會禮節制度等等，一一追溯其進化之階段。斯氏所著之關於職業制度一章，或將永成為進化階段觀念之模範。在該章中，斯氏將每種職業如酋長，醫士，科學家等等，一一追溯其進化之程序，自原始社會之最早狀態起直演變至現階段止。氏在所著之關於工業及武備制度二章中，列舉上述二種社會政治組織之不同，說明工業社會係由武備社會逐漸生長發展，而其進化亦超出後者之上。且工業社會中所發展之各種社會關係及態度，自有其特殊性，亦與武備社會不同。斯氏研究政府時，對其工業活動及軍備活動並行注重，此種態度，在理論上與斯氏對於社會之觀念有關，蓋斯氏以為社會為一有機體，亦為一超機體。氏對於社會有機體與生物有機體之不同，亦曾詳為闡明（註八）。斯氏既為最淵博之社會進化論者，於宗教，社會，政治，及職業組織等進化階段，敘述不厭其詳，惟於物質文化與藝術，則僅間接略加提及，此實為深可注意之一點。

進化派人類學之鼻祖不僅祇斯氏一人，泰勒（*E. B. Tylor*）亦應享此尊號。泰氏之性格與所受之教育均與斯氏迥異。斯氏於各門學問無不涉獵，泰氏對於人類學之各種材料獨有深切之研究。泰勒不僅在選擇及應用材料時，能有一種較有批評之精神，即對於西方文明以外之各種文化，亦有直接之認識與了解。斯賓塞之

意見與主張大都屬於演繹的，且尤長於辨證術，而泰氏則反是。自大體言之，泰氏不惜屏絕一切抽象之辯論，利用所得之證據，以解釋所持之理論。兩人不同之處不僅止此，泰氏之見解常甚穩健，而其立言亦不常過苛，頗似達爾文，蓋達氏實為審慎及合理理解之能手。

自大體上觀之，泰氏並無特殊成見，故氏在智識方面之供獻，較斯氏為忠實。如以氏所著之傑作「原始文化」(Primitive Culture)與斯氏之「社會通詮」(Sociology)首冊相比，則泰氏對於進化思想之貢獻較少，而對於追溯一種特殊之信仰——汎靈主義(Animism)上則較多。實際上，書中對於文化階層之觀念，毫未加以敘述，書中所引證者，大都說明各時代及各不相同之文化中，對於信仰靈魂之各種形式。

台氏對於進化方法論上最大之貢獻，為其對於「失用文化遺跡」(Survival)之觀念。在泰氏同時及在氏以後之學者中，曾更充分利用失用文化遺跡之觀念。所謂失用文化之遺跡者，即指上一代文化階段中所剩留下之遺跡；此種遺跡，常挾有一種新穎之心理意義。在調協而一貫之文化內容中，有時變為毫無意義，僅暴露其為漂流之殘餘物而已。台氏以為此種失用文化遺跡之描寫與分析，既可襄助我人重行敘述上一代之文化階段，且亦足藉此而證明此種文化階段之存在。

氏在其主要之著作中，與一般人之進化觀相似，亦以為各民族文化之所以有相同之處，與其謂為由於歷史上之接觸，毋甯為文化獨自發展之結果。但氏亦明知此種見解，實有困難問題在，故氏在著述其他二書——人類學(Anthropology)及上古人類史之研究(Researches into the early History of Mankind)——中，

對於文化傳佈之理論與方法學上，曾有重要之貢獻（註九）。

氏所著之「關於婚姻律及繼承律等制度發展之研究方法」（On a method of Investig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Institutions, Applied to Laws of marriage and descent）一文，主張應用統計方法以研究進化現象。統計法之應用於進化現象之研究，實以此文爲起端。吾人固不能完全承認台氏所下之結論，惟此文大可指示吾人研究人類學之一種新途徑。

斯賓塞與泰勒所介紹之社會進化學說，備具種種特點，成爲後日思想及研究之集中點。其學理之簡單而武斷，尤爲白種人士所歡迎，蓋其立說也，以爲在進化之系統上言，白人之文明堪稱爲世間事業上最高之成就。在初時，此種新觀念雖略受胸懷神學成見者之詆議，但不久即社會思想界如佛雷澤（Frazer）、賴恩（Lang）及哈德萊（Hardland）等著作家，均應用此種學理於宗教及神學上。彼等對於宗教進化之發展過程，雖無一人曾有明切之規定。惟若輩之著述中均充滿一種彼此相同之主張，以爲所有民族之宗教，其發展實同歸一轍。

研究社會組織之學者，其立論更較上述爲徹底。如瑞典之古典學派巴浩芬（Bachofen）、蘇格蘭之法學家麥克楞喃（McLennan）以及美國之人類學家摩根等均將當時之社會發展觀念全加以改造。復因名學者緬因（Henry S. Maine）之贊助，於是此種改造後之觀念，其權威遂日著。上述各學者均以爲社會組織之開始，爲性交混雜之階段。在是階段中，社會方在萌芽之狀態，既無所謂組織，性關係紊亂而無限制。繼是階段之後者，爲羣婚狀態。（據摩根之意見此種狀態可分爲二種相連續之階段）在此期中，母系氏族制（Clan system）方

在萌芽時代，後則漸演成爲父系氏族（*Centes*），繼承方法，亦由根據母之血統而變爲根據父之血統。進化體系愈演愈進，迨至有史期間，則達於最高點，家庭及村落社會成爲基礎之組織，父權尤爲注重。包世德（*Post*）特將關於古代法律之材料，廣事收集，而依照上述各進化階段加以整理。科勒（*Joseph Kohler*）以堅忍之精神，深刻之學問，復繼續是項工作。科氏曾爲（*Ar Chiv für Vergleichende Rechtswissenschaft*）雜誌之編輯多年，該雜誌素以廣載古代之社會組織，社會關係，及法律著名。此外尚有卜設（*Bucher*）概述財產之進化觀，哈敦（*Haddon*）巴爾福（*Balfour*）敘述藝術進化之各階段，均有類似之努力。

在德國社會進化之學說，從未能如在英美之根深蒂固，惟在德國各學者中有一人爲吾人所應特別注意者，卽馮特（*Wilhelm Wundt*）是也。馮特曾著有一書，名民族心理學（*Volkerpsychologie*）是書共分十卷，專事詳細分析語言，藝術，宗教，神話，社會組織，與法律等之發展。馮特著作，固不免有疏忽簡略之處，但在若干方面，確較當時英國之社會進化論者更爲深刻。在探討人類活動之各種動機時，氏並不若英國學者之專注意於理性而忽視意志與情緒。在他人所著之進化論文中常特重個人，竟視個人與社會環境爲全無關係之兩極，而馮特則反是，氏以爲社會成分乃非常重要，個人無處不受其支配。氏亦不若其他進化論派之主張單線式之進化方式，而常以爲進化之過程爲非常複雜之現象。（註一〇）且氏亦完全瞭解文化傳佈在歷史意義上之重要，視歷史上之文化傳佈爲文化發展因素之一。由此點立論，馮氏在其後日之著作中，其主張實超出批評方法之範圍以外，並較之更爲澈底（註一一）。

圖騰主義 (totemism) 爲進化論派所注意之特殊題旨之一，實有敘述之必要。佛雷萃在圖騰主義方面之著作頗爲豐富，但氏之各種觀念則頗散漫，除佛雷萃外，尚有四部著作足爲從進化論方面研究圖騰主義之名例：

(一) 哥姆 (G. Laurence Gomme) 著之歷史科學性之民間傳說 (Folk-Core as an Historical Science) (二) 哲達斯 (F. B. Jevons) 著之宗教史入門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Religion) 此二書均以圖騰主義爲原始宗教及其他各種狀態之基石。(三) 馮特所著之「民族心理學綱要」 (Elements of Folk-Psychology) 此書中有一部份專門從事於一個圖騰時代之分析。(四) 涂爾幹 (Durkheim) 所著之宗教生活之簡單形式 (The Elementary Forms of Religious Life) 在此書中將圖騰主義視爲原始之宗教。此種結論以分析澳洲土人之圖騰組織爲根據。

社會思想界關於進化理論之流行趨向可概述之如左：

不論何地何時，人類之心理均屬相同。此即所謂心理之一致性。在物質環境影響之下，凡環境之形態大致上相同者，則人類心靈上即能產生類似之文化。此項文化受類似有機律 (quasi-organic law) 之督促，故其發展之方式亦彼此一致。由文化產生之此種變遷，不特有逐漸性且亦有進步性。

極端之進化論將整個文化之發展視爲一種一致而逐漸向前進展之過程。但一般進化論者往往祇限於研究文化之特種方面，如宗教，社會組織，及藝術等，並從而追溯其發展之階段。

上述之進化論者對個人對團體，或情緒與意志因素對於理智因素間之關係，建立確定之理論，但彼等討論

之結果，常視個人爲各文化階段之中心，而未嘗注意及團體之重要。彼輩以爲個人對於自然之機械的及觀念的各種適應，均可藉理智之過程而解決。

自各方面言之，進化學者總以爲文化發展之各階段與心理發展之各階段相吻合，無論何時，何處，文化之內容與發展之範圍，都須根據於人類心理之量能如何而後定奪。

進化學者常相信固定之社會定律與夫單線式之文化發展，故對於發展之每一形態，均加以嚴重之注意。在進化論者看來，此種發展之形態，非僅爲一歷史之事實而已，且爲必然的鏈索中之一環。此種看法，尤其可應用於文化之第一階段或其最早之起源。所有進化論者，均熱烈探討人類各種風俗及信仰之最早起源，有時且更進一步喜將種族之發展過程（Phylogenetic）與個體歷史之發展過程（Ontogenetic）相比擬。此種觀念與進化觀本身相似，實亦爲進化學者從研究生物學上所得之結果。在藝術之範圍內，彼等尤喜將兒童藝術之發展與各種族之藝術發展相比衡。

進化學者所使用之種種方法上之工具其主要者有：（一）吾人所謂之比較方法——此法先收集各部落或各地方之種種風俗，與信仰，同時，利用此項材料證明文化階段之存在。（二）由文化遺跡上追溯前期文化狀態之方法，——進化學者根據此種方法，主張前期文化階段中之各種信仰與風俗，有時亦能在後期文化中發現其遺跡，文化遺跡，不特可證明前期文化之存在，並可解釋其原有之特性。

進化論者在較無成見時，雖亦明知文化傳佈事實之存在，但在闡述其學理時，往往以文化傳播一事置於腦

後。如遇有無可否認之事實，證明原有文化確受外來文化之影響時，於是進化學派便失其忍耐性，而將文化傳佈之過程，強視爲外來文化之偶然侵入者，或日爲一種不規則的例外。

(3) 進化主義之崩潰

早期進化學派之向現代原始社會中搜求材料，並非完全出於偶然。進化學派重要見解之一，即認爲現代世界上之初民文化與吾人始祖時之初民文化相似，故有研究之價值。歐洲史前文化證據之逐漸加增，似亦爲此種學說張目。不特此也，現今美洲、非洲、澳洲及南洋之初民文化不但彼此互有差異，即其發展之程度亦各有不同。進化學者由此更深信吾儕始祖傳下之文化必經過類乎此之不同階段。

進化學派常不願分析歷史事實，蓋歷史事實既太繁多又太複雜，且歷史上之接觸，往往破壞進化學派所定之陣線，不易顯示其進化之真相。但原始文化則不然，既屬簡單而又與他種文化相隔絕，故易於證明進化之過程。原始文化材料爲量既少，尤其缺乏歷史之背景，大足爲進化學派用武之地。設有人焉，如欲從記載史實之文獻上以研究進化過程，則必感到失望。蓋國際間之各種接觸，以及歷史事實之消長，材料之繁多，即費盡畢生之力，亦僅能加以極草率之敘述。但自另一方面言之，原始文化之材料則異乎是，既並無時代之背景，在歷史上與地理上與外界均無甚接觸。進化學者可不費大力而將此項材料連接成一鏈索，用以解釋進化學者所預定之方式，——進化論。進化論者以原子 (First origin) 爲開始，以史期開端時爲止，其間初無歷史意義之關聯，進化論者強編爲

類似史實之記載而已。

原始之澳洲成爲進化主義之維護者，但原始之美洲則反成爲反進化主義之護衛。進化論中最受人攻擊之處，厥爲所用之比較法。古典派人類學家收集之事實雖多，但在質的方面則殊形簡陋，彼等材料之來源，不一而足，有得自傳道者，亦有得自探險者，旅行家、人類學家，富有偏見之史學家，及當地之官吏。由此得來之資料，試問究有何用？且進化學派收集事實時，跡近文字上之剽掠。此輩學者任意應用材料，毫不顧其地理與歷史之背景，祇求能適合於進化之議論。由是得來之史實既與實情不符，當然能應用於解釋任何武斷之主張。試問進化學派究有何種理由，以此種來源混雜與系統可疑之事實，強以爲有連續性之史實，而名之爲文化階段？我人如謂印第安人之文化階段爲第二級，高出於印第安人者爲第三級之澳洲文化，較印第安人低者爲第一級之非洲文化，則此種主張當先須假定此三種文化之發展均屬同一途徑。進化論派固樂於承認各種文化發展皆遵循同一途徑。惟是否合於事實，猶須賴比較方法加以證明。由此觀之，進化論者不從事於進化事實之證明，其努力有如獸類之自逐其尾（註一二）。

進化論者所建議之某幾種文化階段，亦頗受人攻擊。在社會組織、宗教、藝術、及物質文化上，單線式之發展尚缺乏證據與可能性。在社會組織方面，衛斯特馬克（Westermarck）曾主張家庭組織之普遍性，且謂較氏族組織爲早。一般美國人類學家根據美國當地資料及普通學理，亦贊助此說。母系氏族及父系氏族階段之普遍存在，已確實不能成立。母系氏族在父系氏族之先，亦並非普遍如此，至少證據尙嫌不足。至於亂婚及羣婚之學說，則已